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1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業者 驗證申請書

首次申請 轉證

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本欄申請業者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
業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名稱：_____)
收件日期：
生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2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一、申請須備相關資料確認(申請人自行檢查已備妥之相關文件與附件,確認齊備與填寫完整後再送件,以免文件往返耽誤審查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驗證品項範圍申請確認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分裝流通業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記錄(含製程率)、單據(進貨、加工、包裝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供應商資訊 (原料證書、包材檢驗報告、採購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設施機械配置圖(人流、物流、水流、氣流圖)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資源證明(委外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產品原料配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包裝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訴、下架回收處理流程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 請提供帳號_____、密碼_____、組織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上傳：需將生產作業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https://taftprocess.coa.gov.tw/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設施/設備清潔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轉換戶，請提供原驗證單位證書影本 ^(1.1)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檢驗分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驗證變更申請

1. 請說明變更之原因：_____

2. 請勾選下列欲申請之項目，並依變更之內容檢附資料：

經營者名稱 負責人 土地所有權或租約

驗證地址：_____

其他：_____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3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三、驗證申請資料表

申請種類：個人驗證	
申請類別：產銷履歷農糧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通過驗證字號：
組織(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組織管理人：	電話：
填表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組織(公司)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場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裝場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場所地址	
<p>申請驗證產品：_____，</p> <p>驗證標準：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p> <p>並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或下列驗證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及分裝階段：<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農產品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及販賣階段 (T.I)</p> <p>• 是否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驗證機構名稱：_____，通過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同時)</p> <p>• 是否在三年內被驗證機構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驗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情事</p> <p>• 農場是否平行生產(同時生產非產銷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選擇是，請說明非產銷產品範圍(請詳列)：_____</p> <p>• 持有本公司最新版本「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是否委外代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選擇是，請說明委外作業為何? _____ (例如委外加工、包裝...等)、委外廠商、地址，並提供相關委託契約)</p> <p>• 是否接受代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選擇是，請說明為何? _____</p>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4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三、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本人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完整且確實。各項生產相關紀錄皆可提供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必要之查核。並享有以下權利及必須遵守義務：

1. 首次驗證(或追蹤查驗)通過後，申請者必須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及續約。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公司驗證，本公司將終止申請者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未繳回者得由本公司公告註銷。
2. 驗證通過後辦理續證之展延查驗，申請者必須在本公司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填寫產銷履歷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驗證申請書或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終止申請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申請者標章使用權。
3. 申請者應先詳閱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規定，遵守本公司「驗證作業程序書」規定與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同意產銷生產規定要求。
4.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法規變更且已訂定實施日期者以法規所訂之日施行)。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將在年度更新(續證)或展延查驗(展延)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公司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公司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公司，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公司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本公司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 (1)地籍資料、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2)申請者、管理階層之異動。
 - (3)足以影響申請單位運作的重大變動。
9. 申請者對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11. 重新申請驗證時，申請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5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12. 申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13. 申請者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內支付。如有遲延，應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14.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1)申請驗證產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規定，且情節重大。
 - (2)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3)經本公司通知補正、限期改善或遲延之繳費，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限期改善或繳費者。
 - (4)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5)現場評鑑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二個月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6)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7)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不合法規規定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8)未遵守本公司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5. 申請者所使用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應為最新且有效版本。
16.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17. 申請者如同時擔任本公司驗證機構的管理階層人員或擔任審查與驗證決定過程中之人員，不應直接或透過任何方式介入驗證評估活動。
18. 如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驗證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19. 本公司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基準，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1.1)，經申請者簽名回傳公司並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

此致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6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四、本公司聲明

1. 本公司隨時接受業者申請驗證，驗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審理申請案件。
2. 本公司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3.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人。
4. 本公司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公司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5. 本公司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公司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6. 本公司受理產銷履歷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驗證不應以供應者的大小或任何公司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公司「產品驗證合約書」
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產銷履歷產品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4	
	發行日：108/09/15	第 7 頁，共 7 頁
	版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擬申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IC)辦理之產品驗證服務，茲由 AIC 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AIC 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驗證行政、或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 AIC 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AIC 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 AIC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 AIC 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 AIC 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

本人_____ (親簽)(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 AIC 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